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CB07
		制訂版別	F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1/5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CB07
		制訂版別	F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2/5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授權）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並將辦理之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對被背書保證之對象，應先考慮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於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評估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並備有評估紀錄，如有必要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同時應取得擔保。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CB07
		制訂版別	F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3/5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書寫“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行；如在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第七條（登記控制）

- 一、背書保證事項，財務人員需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細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CB07A-□”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二、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並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 CB05-□」規定，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相關規定及當地法令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CB07
		制訂版別	F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4/5

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 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財報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AA05-□」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 AA16-□」處理。

第十四條 (施行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CB07
		制訂版別	F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5/5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附則）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附件）

背書保證備查簿 CB07A-□